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99,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2%。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089号)核准,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399,44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6,557,7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154,91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39,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00,000,000.00元。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7名机构投资者:POWER CHANNEL LIMITED、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九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金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兴光光电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高新信达浙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如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则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2个月的;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本人/本企业计划超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件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本企业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应当在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若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件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本企业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应当在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若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件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本企业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应当在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7)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9)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如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则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2个月的;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本人/本企业计划超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件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本企业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应当在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7)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9)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限制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POWER CHANNEL LIMITED	41,181,000	41,181,000	41,181,000	
2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0,000	16,960,000	16,960,000	
3	安徽高新金通安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1,796	9,451,796	9,451,796	
4	宁国九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1	7,352,941	7,352,941	
5	石河子市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521	6,302,521	6,302,521	
6	石河子市金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078	5,671,078	5,671,078	
7	石河子市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3,180,000	3,180,000	
合计		90,099,336	90,099,336	90,099,336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918,336	75.09%	-	90,099,336	64.819,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39,446	25.00%	-	141,738,782	68.62%
三、股份总数	206,557,782	100.00%	-	206,557,78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协创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协创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协创数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清单;

3.限售股份的核查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含当期利息),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双环转债”如存在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提示。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数量统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0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将100,000,000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深交所发行成功,债券

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债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07元。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

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且经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提前“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按照前述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股“双环转债”。

二、赎回条件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列转股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IA:IA为当期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可转债当票面金额+当期利息之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止的累计应付本息,即:IA+B。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的可转债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则调整赎回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赎回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

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偿债摊回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鹏、尹冲
电话:0571-86171018
邮箱:shdml@gsr.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庚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申报赎回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证券公司持有人申报赎回操作指引证券公告。

3.转股时不一定全额到账,理由如下: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报赎回的申报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转股价格为当日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日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内现金兑付该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款(含该赎回款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四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募集资金以外的款项。

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授权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大街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4.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大街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2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3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4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5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6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7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8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9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10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生先生。

所持股份的0.1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大街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四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授权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